

证券代码：002717

证券简称：岭南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5-078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岭南园林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公司债券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454 号”文核准。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方式，发行规模为 2.5 亿元。

2015 年 6 月 11 日-2015 年 6 月 12 日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区间为 5.8%-7.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.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101650”，简称“15 岭南债”），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-2015 年 6 月 17 日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5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1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）

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1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)

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15日